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

（1986年5月16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0年6

月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

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黑龙江省公有房产管理条

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16年6月17日

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

六次会议《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修改<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>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

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城镇公房管理，充分发挥房屋的效用，为四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城市、建制镇公有房产的管理。

第三条　全民所有制单位购建和依法收归国有的房产，为全民所有;集体所有制单位购建的房产，为集体所有。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房产均为公有房产。

第四条　省、市、地、县设置的房产部门，是本级人民政府、行政公署的房产主管部门，负责管理、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房产事业，组织监督实施本条例。

第五条　房产主管部门的房产，产权属于归口经营单位，由其经营管理;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自有房产，在当地房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自行经营管理。

第六条　及时修缮公有房产，保证基本使用功能，是产权单位应尽的责任。爱护公有房产及附属设备，是承租人应尽的义务。

第二章　产 权

第七条　公有房产实行产权登记。产权单位应持产籍资料、证件，向当地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，领取公有房产产权证照，产权方受法律保护。新建公有房屋，产权单位应在房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，向当地房产主管部门申请、领取公有房产产权证照。

拆除公有房屋，应事先向当地房产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第八条　公有房屋产权变更或改变用途时，产权单位应向当地房产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第九条　房产归口经营单位的房产，不准无偿拨用。过去无偿拨用的房产，其产权仍属房产归口经营单位所有。

使用单位因撤销、合并、搬迁不使用时，房产应退交房产归口经营单位，不准擅自拆除、变卖、转让、转租、转借。对擅自转让、转租、转借的房产，应限期收回，并收回转租期间所得的全部租金，对擅自拆除、变卖的，应赔偿损失，并收缴变卖的全部所得。

过去无偿拨用的房产，改做生产、营业使用的，由房产归口经营单位按公企用房租金标准起租。

第十条　任何单位或个人，不准以任何借口平调、索要、强占公有房产。平调、索要、强占的房产，应限期退出，追缴居住期间的租金。

第十一条　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，不准依附公有房屋接建建筑物，擅自接建的，应限期拆除;经批准接建使原建筑物损坏的，由新建单位负责修复。

第三章　租 赁

第十二条　承租公有房屋的单位或个人为承租人。承租人承租房屋时，应向产权单位提出申请，签订租赁合同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十三条　承租人租用的公有房屋，不使用时，应在迁出前五日内向产权单位办理退租手续，付清租金，交清设备。

第十四条　公有房产使用权经产权单位同意可以转让、转租。转让、转租前应当按房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擅自转让、转租的，产权单位有权收回房屋。原租赁关系自动终止。已经转让、转租的，应按前款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五条　公有房产使用权转让、转租人应当向产权单位交纳一定数额的转让、转租收益，具体办法由各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十六条　公有房屋经产权单位同意可以改变用途。但改变用途前，应到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七条　承租人租用的公有住宅用房，无正当理由空闲三个月以上者，由产权单位收回。

第十八条　承租人未经产权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的批准，不得改修、改建、增添、拆除与房屋主体结构相连接的设施设备;装饰装修、改修、改建涉及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，应经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。

第十九条　承租人进行对公有房产有腐蚀、损坏作用的生产时，应装设保护设施，经产权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方可使用。擅自进行上述生产的，应令其停产;造成损失的，应作价赔偿。

第二十条　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使用的公企用房，按建设面积计租;住宅用房，按使用面积计租。承租人按租赁合同交纳房租和按规定交纳采暖费，不准借口拒付或拖欠。

第二十一条　产权单位应及时收取租金和采暖费，不准挪用、侵占。

第二十二条　公有房产的租金标准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由各市（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制定。

第二十三条　产权单位不准将公有房屋免租交给个人自修自住;过去交出的，应收回计租或作价出售。

第二十四条　产权单位无力经营的公有房产，可以委托当地房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代管，不准放弃管理。

第四章　买卖与互换

　第二十五条　公有房产允许买卖。买卖时，应由当地房产主管部门审查产权证照、房产评价、办理产权变更手续。未经房产主管部门办理手续买卖公有房产的，应按规定补交契税，并没收非法所得。

第二十六条　房产主管部门根据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自愿互利的原则，组织开展房屋互换活动产权单位和有关部门应予支持。

第二十七条　承租人需要互换房屋时，应事先征得产权单位同意。互换后，原租赁合同即行停止，新承租人与产权单位即行签订租赁合同。

第五章　修 缮

第二十八条　房产经营单位应把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主要用于房屋修缮，租金用于房屋修缮的比例不得少于国家的规定;定期检查房屋状况，解决承租人合理的修缮要求。

第二十九条　房产经营单位应保持房屋的门窗、烟囱、采暖、照明设施完好和室内上水、下水管道畅通，保证采暖期间室内的适宜温度。及时修缮屋面、天棚、地面、墙壁和墙的基础。

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。因维修不善，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

第三十条　过去拨用的公有房产，由使用单位负责修缮。

第三十一条　任何人不准阻碍公有房产的修缮;不准用公款、公物对住宅用房进行特殊修缮。进行特殊修缮工料费由承租人自付。

第三十二条　承租人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公有房产及设备的，由承租人负责修复。

第三十三条　凡属两个以上单位共有或同山共脊房产的修缮，是产权单位的共同责任，修缮费用合理负担。

第六章　法律责任

第三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，擅自转让、转租公有房屋使用权的，由房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转让人处以转让金额20%以下的罚款，对转租人处以月转租金额5倍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，擅自改变公有房产用途的，由房产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三十六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，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恢复，并给予下列处罚:

（一）擅自改修、改建、增添、拆除与主体结构相连接的设施设备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;

（二）装饰装修、改修、改建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，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七条　违反本条例情节轻微的，产权单位应给予批评、教育;经教育不改或情节较重的，产权单位可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房产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八条　违反本条例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支付的经济赔偿和罚款，从其利润留成或包干经费中支付。对个人的罚款由个人自付。

第三十九条　收缴的罚没款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条　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，产权单位提出处理建议，由当事人的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四十一条　房产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的房管工作人员，执行本条例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敲诈勒索、违法乱纪行为的，应从严处理。

第四十二条　对房产主管部门处理不服的，自接到处理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;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房产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四十三条　违反本条例，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报给予治安处罚;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　附 则

第四十四条　乡和非建制镇公有房产的管理，可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四十五条　省建设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规定，制订实施细则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四十六条　本条例如与国家规定抵触时，按国家规定执行;过去省内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，按本条例执行。

　　第四十七条　本条例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。